

沙湾县财政局文件

沙财社〔2021〕004号

签发人：王金海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沙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提高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根据新财社〔2020〕298 号、塔地财社【2021】028 号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175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32.826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自治区财政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专项用于国家和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就业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的各项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和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补助资金等促进就业支出（具体使用方向详见附件），其中从自治区促进就业以奖代补资金不能提取工作经费。

二、坚决落实《自治区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办法》（新人社发〔2019〕1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44 号）等有关规

定，全面推进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充分发挥职业培训促进就业作用，切实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三、为深入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2016〕74号）精神，请按照每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资金500万元和每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10万元的标准，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将补助资金及时拨付至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其中自治区本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由所在县2021年第一批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规定，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就业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特别是坚决防范骗取套取职业培训补贴、违规扩大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申请补贴单位（人员）信息不精准等问题，切实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益，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款“就业补助”科目，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科目中列支。如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所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

六、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沙湾县财政局

2021年2月15日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留存。

沙湾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5日印发

2021年自治区财政下达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单位）	合计	就业工作以奖代补资金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奖代补资金	就业信息化建设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292.3	181	31	80.3	
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3			80.3	2080799
塔城市	35.181	30.4	4.781		
额敏县	40.07	30.4	9.67		
乌苏市	35.623	31.35	4.273		
沙湾县	32.826	26.2	6.626		
托里县	20.959	19.8	1.159		
裕民县	26.826	23.57	3.256		
和布克赛尔县	20.515	19.28	1.23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沙湾县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项实施期	2021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沙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0		
	其中: 中央补助	0		
	地方资金	32.826		32.826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根据实际申请补贴人员审核拨付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1800元/人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160元/职业(工种)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根据实际缴费标准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就业工作实际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